|  |
| --- |
| **龙湾区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电子交易文件**  **项目名称：温州市龙湾区2022年“智慧安防小区”基础服务建设及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2022071401**  **采 购 人：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  **温州市龙湾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七月** |

**招标文件目录**

[关于温州市龙湾区2022年“智慧安防小区”基础服务建设及运维服务公开招标电子交易公告 2](#_Toc2639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6](#_Toc14687)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10](#_Toc344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36](#_Toc16506)

[一、说明 36](#_Toc10695)

[二、招标文件 37](#_Toc30264)

[三、投标文件 38](#_Toc244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3](#_Toc28820)

[五、开标和评标 44](#_Toc30634)

[六、授予合同 48](#_Toc4150)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50](#_Toc21977)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56](#_Toc1972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3](#_Toc27955)

[一、资格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3](#_Toc8414)

[二、报价标部分格式 70](#_Toc6491)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70](#_Toc18006)

[附件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71](#_Toc18753)

[三、商务技术标部分格式 73](#_Toc31581)

[附件一 投标函 73](#_Toc27424)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74](#_Toc9604)

[附件三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75](#_Toc17792)

[附件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6](#_Toc29572)

[附件五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77](#_Toc3393)

[附件六 商务、技术偏离表 78](#_Toc11167)

[附件七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79](#_Toc18677)

[附件八 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81](#_Toc5649)

[附件九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82](#_Toc21526)

[附件十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83](#_Toc11248)

[附件十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84](#_Toc10455)

[附 评标定标办法 85](#_Toc13872)

**注：1.本采购文件中有的条款及要求以加粗、加下划线或符号★的形式强调，这些特别强调的条款及内容有些是重要条款，投标供应商对重要条款的响应程度将作为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

**2.本采购文件中以“▲”标识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投标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关于温州市龙湾区2022年“智慧安防小区”基础服务建设及运维服务公开招标电子交易公告**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编号：2022071401
3. 项目名称：温州市龙湾区2022年“智慧安防小区”基础服务建设及运维服务
4. 预算金额：650万元
5. 最高限价：650万元
6.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简要规格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预算金额（万元）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1 | 温州市龙湾区2022年“智慧安防小区”基础服务建设及运维服务 | 具体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 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 650万元 |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2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6.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7.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拒绝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

5、特定资格条件：须具有为系统整体运行、维护的自有管道光纤资源（或提供与运营商就本项目已签订的光纤资源使用协议，可中标后3日内提供）。

符合以上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登陆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或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资料进行招标文件合法的获取，无须上传资料。

1. **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 12:00至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

3.获取方式:1)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项目公告末尾的“潜在供应商”栏点击获取采购文件，登陆账号填写信息后获取；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登陆获取，具体为：进入账户后，选择“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元；

5.其他：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须在投标截止24小时之前（上班时间）与代理公司予以书面声明确认；

6.注:**如果供应商没经过如上流程获取采购文件的，将不能参加后续的项目电子交易等流程.**

**四、采购文件合法获取途径：按照以上要求获取的采购文件为合法获取，采购文件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 8 月 9 日　09:30 ；**

2.投标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

3.投标文件递交形式：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在线上传递交；

**4.开标时间：2022年 8 月 9 日　09:30 ；**

**5**.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6.评审地点：龙湾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府后路77号便民服务中心主楼四楼评标区)。**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

八、在线电子交易活动须知：

1、实施本项目的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如供应商要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办理CA、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后才能完成在线电子交易活动。

1.1供应商注册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进行查阅，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1.2办理CA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t "_blank)”进行查阅；办理CA需要约一个星期，请自行预留时间。

1.3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o "20191010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t "http://zfcg.czt.zj.gov.cn/download/_blank)”下载。

2、建议电脑采用windows7以上的操作系统，为了避免页面存在兼容性问题，建议使用谷歌Chrome或360浏览器操作。

3、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为：“[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

4、政府采购云平台登陆方法有三种：1）账号登陆，2）短信验证码登陆，3）CA登陆，如获取采购文件和制作投标文件只需要用1）和2）其一即可，如须在线对投标文件签章须采用CA登陆；

**九、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质疑事项：**

1、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文件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后获得的，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3、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

地  址：龙湾区永宁西路51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方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5880295

质疑联系人：方警官

质疑联系方式：0577-858802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牛山北路13号牛山商务大厦9楼

传  真：0577-88113837

项目联系人（询问）：马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25621907

质疑联系人：苏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385812597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龙湾区财政局

地  址：温州市龙湾区永宁西路565号温州银行大楼16楼

传  真：0577-85600839

联系人 ：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60083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温州市龙湾区2022年“智慧安防小区”基础服务建设及运维服务 |
|  | 项目编号 | 2022071401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见公告 |
|  | 采购人 | 名称：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  联 系 人：方警官  联系方式：0577-85880295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牛山北路13号牛山商务大厦9楼  项目负责人：马女士  手机：15825621907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见公告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授权委托 |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有授权委托书，并附双方身份证明。 |
|  | 投标文件递交形式 |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形式上传递交。 |
|  |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及保密要求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均要求为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系统的电子签章等同于公章）。  投标文件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详见见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具体要求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具体见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具体要求 |
|  |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及获取方式 | 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获取。  ☑网上填写信息后点击获取下载；  资料发至邮箱登记后招标文件发至邮箱获取**；**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 8 月 9 日　09:30** *截*止(北京时间)。 |
|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均可；*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
|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注意事项 | 开标时间：**2022年 8 月 9 日　09:30** *正* (北京时间)  评审地点：**龙湾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府后路77号便民服务中心主楼四楼评标室)** |
|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开始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没有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  | 电子交易程序 | （1）代理组织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投标文件签收、解密；  （2）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解密投标文件；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解密成功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  （4）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标进行评审；  （5）对通过商务技术审查的供应商开启报价文件；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7） 公布采购结果； |
|  |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折扣。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2、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中标人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交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备案。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250453502 @qq.com](mailto:250453502@qq.com)；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表附合同条款中），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1. **招标内容及要求**
2. **本项目需实现的目标**

构建和完善智慧安防小区信息系统，同时提高龙湾区社会治理体系和社会现代化治理能力。

1. **本项目执行标准**

本次采购执行以下标准（不限于）：

1. GB50348-201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2. GB/T28181-2016《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3. GA/T1400-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1-4 部分）
4. GB50198-2011《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5. GA/T75-94《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6. GA/T669.1－2008《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通用技术要求》
7. GA/T497－2009《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8. GA308-2001《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范》

其它视频监控建设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标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1. **采购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及参数要求 | 单位 | 工程量 |
| 一、智慧小区建设及运维 | | | | |
| **1.1 人员出入口子系统建设** | | | | |
| 1 | 出入口人脸门禁 | 1.人脸门禁一体机 2.设备应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前面板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07 的要求；结构后壳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10 的要求；防水等级应满足IP66防护等级；应支持选择嵌入式、壁挂、桌面、立式、人员通道安装； 3.★屏幕应为 7 英寸触摸屏；应采用水滴屏全贴合工艺；玻璃屏占比≥90%。屏幕流明度≥600cd/m2；屏幕分辨率应不低于600\*1024；屏显下端应具有圆形指示灯，指示灯应支持固定频率的亮起和熄灭（呼吸状态）及识别状态提示。（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4.★应能在 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别，可在强光、逆光、暗光环境条件的人脸识别；在无可见光补光及低照度环境下实现全彩图输出预览图像；应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头模、3D 模型攻击应能防伪；显示图像具有美颜功能，美颜功能开启后支持美白参数及磨皮参数配置；应支持 5 个人脸同时做人脸识别，并分别输出比对结果；人脸识别垂直及水平区域范围应能设置 ，应支持人脸在上下、左右角度偏转±45°范围内识别；应支持人脸识别角度调节范围 0°～90°自由设置，应支持不低于 5 个人脸比对阈值设置。（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5.采用宽动态200万双目摄像头； 6.设备离线应支持 10000个用户（用户权限应能配置为管理员）、 20000 张人脸库、 50000 张卡片容量、150000 笔记录存储 、 10000 个密码 7.★人脸比对平均时间应＜120ms （1:1对比方式）；最大人脸识别距离：＞4m；最小人脸识别距离：＜0.2m；认假率（FAR）= 认假总次数/负样本对×100%；拒真率（FRR）= 拒真总次数/正样本对×100%；准确率=（正样本通过次数+负样本拒绝次数）/比对总次数×100%；FAR＜0.0002% ；FRR＜1%；准确率＞99.95%（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8.应支持设备本地人脸注册；应支持远程下发人脸、APP 采集人脸并注册下发；应支持本地 U 盘导入人员信息；支持中心下发黑名单信息，具有本地黑名单事件报警功能，报警信息应能上传至平台；设备支持本地 U 盘升级、在线远程升级功能。 9.应支持在没有用户使用时自动切换到屏保或息屏待机状态，人员靠近自动唤醒待机设备，唤醒距离应能调节；应采用软硬件低功耗管理模式，设备待机运行功耗应不超过 6W。 10.根据设定事件的联动关系，当检测到该事件发生时，应能触发对应的动作；发生以下情况时，系统应报警：1.当连续若干次在目标信息识读设备或管理/控制部分上实施错误操作时；2.未经正常操作而使出入口开启时；3.出入口开启时间超过设定值时；4.设备被拆除时；5.胁迫卡和胁迫码；6.黑名单卡刷卡时；7.设备在被异常拆除或破坏时；8.设备应具有 2 路入侵探测接口，能联动报警输出。 11.★前面板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07 的要求；结构后壳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10 的要求；防水等级应满足IP66防护等级（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12.★设备需满足接入小区网关，数据可通过网关推送至温州市智安小区平台及龙湾人脸大数据应用平台。 | 套 | 73 |
| 2 | 门禁立柱 | 人脸识别一体机专用立柱 | 套 | 73 |
| 3 | 人行速通门 | 1、通道宽度800mm—1400mm，尺寸可以现场调节 2、工作电压24VDC，工作温度范围-20℃~50℃ 3、灯箱广告LED发光均匀 4、开合方向可控制，开合方式可遥控 5、遇阻保护：设备采用雷达感应技术，支持遇阻反弹和防夹保护功能 6、广告门控制调节：关门力度，开门保持时间，广告门开、关门速度，减速角度、加速度可调节 | 套 | 4 |
| **1.2 车辆出入口子系统建设** | | | | |
| 1 | 车辆抓拍套装 | 1.摄像机类型：200万像素彩色逐行扫描CMOS高清智能摄像机；传感器类型：1/3”ProgressiveScanCMOS； 2.最小照度：彩色0.002Lx(F1.4，关闭帧积累，彩色模式)，黑白0.0002Lx(F1.4，关闭帧积累，黑白模式)，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轮廓特征 3.视频压缩标准：H.264/M\_JPEG；压缩输出码率：32Kbps~16Mbps；图像分辨率：1920\*1592(含OSD叠加)；（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 4.视频亮度自适应：可以根据光源亮度变化，将视频图像亮度自动调节至正常显示；宽动态范围：95dB 5. ★外接道闸控制：布防状态下可根据存储黑白名单自动控制外接道闸开/关；（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 6.样机在正常工作的情况下，当网络断开时，可将抓拍图片和录像文件存储于样机内置SD卡内，当网络恢复时，可继续上传图片和录像文件至客户端；（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 7.车辆捕获率：白天≥99%，夜间≥99%；车牌识别率：白天≥99%，夜间≥99%；可识别出视频中机动车车牌略微水平倾斜的车牌号码；（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 8.★支持图像、视频防篡改功能 9.可在抓拍图片上叠加时间、地点、车道号、车长、车身颜色，车牌号码、车标，车型等信息；支持黑白名单上传功能：可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将黑白名单上传样机；外接道闸控制：布防状态下可根据存储黑白名单自动控制外接道闸开/关；（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 10.工作温度：-40℃~80℃,湿度小于93%(无凝结)；防护等级：IP67；（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 11. ★支持智能帧对车牌实时跟踪、识别及回放功能，支持串口推送功能，可将过程信息通过485输出，推送内容可以进行单独配置;  12、支持智能帧对车牌实时跟踪、识别及回放功能 13.★设备需满足接入小区网关，数据可通过网关推送至温州市智慧安防小区管控平台及龙湾人脸大数据应用平台。 | 套 | 101 |
| 2 | 车辆抓拍相机 | 1.200万像素彩色出入口抓拍单元 2.传感器类型：1/3”ProgressiveScanCMOS； 3.★最小照度：彩色0.002Lx(F1.4，关闭帧积累，彩色模式)，黑白0.0002Lx(F1.4，关闭帧积累，黑白模式)，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轮廓特征（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 4.视频亮度自适应：可以根据光源亮度变化，将视频图像亮度自动调节至正常显示 5.★车辆捕获率：白天≥99%，夜间≥99%；车牌识别率：白天≥99%，夜间≥99%；（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 6.★支持7种常见车型识别，包括轿车、客车、面包车、大货车、小货车、中型客车、SUV/MPV，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的条件下白天环境光不低于200lux，晚上不高于30lux，白天准确率≥90%，夜间≥85；（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 7.可在抓拍图片上叠加时间、地点、车道号、车长、车身颜色，车牌号码、车标，车型等信息； 8.可识别出视频中机动车车牌略微水平倾斜的车牌号码； 9.支持黑白名单上传功能：可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将黑白名单上传样机； 10.支持图像、视频防篡改功能 11.★样机在正常工作的情况下，当网络断开时，可将抓拍图片和录像文件存储于样机内置SD卡内，当网络恢复时，可继续上传图片和录像文件至客户端；（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 12.防护等级：IP67；（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 | 块 | 2 |
| 3 | 立柱 | 立柱高度：1.3米 立柱直径：60mm 1.3米处可安装一体机 0.5米处可安装“四行LED显示屏” | 根 | 2 |
| **1.3 人、车识别子系统建设** | | | | |
| 1 | 人脸识别摄像机 | 1. 400万 星光级AI抓拍筒型网络摄像机 2.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分辨率设置为2560×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1400TVL。（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3.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02 lx，黑白不大于0.0001 lx。（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4.焦距: 2.8~12 mm 5.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人脸抓拍模式，道路监控模式 6.★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7.内置GPU芯片。（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8.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0%。 9.支持检出两眼瞳距40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 10.支持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30张人脸图片，并支持面部跟踪。（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11.人脸检出率不小于99%。（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12.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可根据外部不同场景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 13.★设备通信报文中不存在明文格式的用户身份鉴别信息。（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14.支持https通信协议，且https协议不存在已公布的漏洞。（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15.支持数据感知功能，可同时支持3路web监听通道，设备响应web端发送的查询请求，并返回对应的感知数据；断网重连后，报警信息可继续上传。（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16.★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uboot、OS、应用软件逐级校验功能，非法篡改的uboot、OS、应用软件固件包，不能通过命令行、浏览器、客户端方式进行升级。（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17.需支持IP67防尘防水，采用金属外壳。 18.需同时支持DC12V和POE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 台 | 57 |
| 2 | 人车识别摄像机 | 1. 400万 星光级AI抓拍全结构化筒型网络摄像机 2. ★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分辨率设置为2560×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1500TVL。（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3.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02 lx，黑白不大于0.0001 lx。（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4.焦距: 2.8~12 mm 5.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全结构化（默认）、人脸抓拍、人脸比对、道路监控、Smart事件； 6.★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7.内置GPU芯片。（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8.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0%。 9.支持检出两眼瞳距40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 10.支持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30张人脸图片，并支持面部跟踪。（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11.人脸检出率不小于99%。（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12.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可根据外部不同场景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 13. 车辆品牌识别白天准确率不小于99%，晚上准确率不小于97%。（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14.★在IE浏览器下，具有设备重启和布防动态报警数据感知与记录功能，布防动态报警数据包括异常掉线、历史布防、实时布防3种类型；可记录报警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布防类型、报警链路地址、端口、链路续传。（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15.需支持IP67防尘防水，采用金属外壳。 16.需同时支持DC12V和POE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 台 | 15 |
| 3 | 支架 | 定制 | 根 | 72 |
| 4 | 网络箱 | 1.尺寸规格：箱体厚度≥1.2mm，镀锌板喷塑，尺寸（不含雨帽）≥380(宽)\*500(高)\*200(深)mm。 2.★外观要求：设备顶部具有圆弧形防雨帽，四边圆弧形，U形主体机壳，无棱角；柜门与机箱采用四杆风勾机构，设有限位装置，箱门打开后可自动限位，防止柜门转动回位；箱体内部预置可移动托板。（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3.★工作环境：工作温度范围-40℃～+85℃，工作电压范围AC80～AC280V，外壳防护等级≥IP55，机械碰撞防护等级≥IK08，盐雾测试≥120小时，泄漏电流应不大于5mA(a.c.峰值)，绝缘电阻不小于2MΩ。（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4.接口规格：整机一体化设计，内部集成物联终端、2P16A空开、20KA电源防雷、5路AC220V 5孔插座、姿态检测模块、DC12V风扇、柜门检测开关、熔纤盘及光纤固定器；1路DC5V和1路DC12V 网络输出接口，2路DC12V输出（1路预留电磁锁控制）、3路DI开关量输入、1路RJ45接口、1路RS485、1路RS232接口、1个复位按键。 5.AC220V供电：支持≥5路AC220V输出，支持独立每路电压、电流检测、远程控制、实时发送每路电压电流值到客户端显示，支持通过客户端实时监测设备输出是否断电，并在客户端界面提示告警。（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6.★用电检测与统计：支持过压、欠压、过流、低载联动关闭指定输出接口；交流输出接口具有定时控制、远程控制功能，可远程设定工作模式；支持供电电压、电流、功率、电量监测，支持远程清空电量值；当供电断开时，提示供电异常告警；支持手动开启学习接入设备的功率，在当前设备的功率基础上接入其他设备时，自动关闭供电输出并且客户端提示非法取电告警。（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7.★设备检测：支持≥8路检测摄像机工作状态，并设置定时/手动开启，当接入的摄像机断电或网络断开时，可通过客户端提示告警，支持在客户端内实现外接摄像机视频图像的播放；支持WEB及客户端显示网络传输工作状态，可设置定时/手动重启，当网络传输断开时，可自动进行重启网络传输设备电源，重启次数和时间可设置；支持多路补光灯检测，可设置定时/手动开启电源，支持补光灯功率自学习功能，手动开启自动学习多个补光灯设备的工作电流，区分补光灯白天异常亮起和晚上无法开启，支持≥4个时间段的分时控制。（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8.断电检测：支持在不使用外部蓄电池情况下，实时监测设备供电电源，并在客户端提示设备供电电源掉电告警。 9.环境检测：支持箱内实时温度、湿度、防雷状态、门开关状态、风扇工作状态、风扇故障监测和告警。 10.姿态检测：实时显示当前设备姿态信息（包括XYZ三个方向的角度）；当设备受到震动或撞击时，客户端提示震动或撞击告警，并显示震动加速度值，支持配置震动告警等级；当智能设备箱倾斜时，客户端提示倾斜告警，并显示倾斜角度，支持默认角度校正，支持配置倾斜角度上限；支持箱门打开后，支持联动球机转向监控箱位置录像，可配置开始球机转动时间和停留录像时长。（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11.网页配置：支持通过WEB直接查看实时数据、配置IP地址、客户端地址、传输模式、进行远程固件升级，支持IP地址冲突提示、MAC地址冲突提示；支持802.1x设置，可设置验证用户密码。 12.抗扰度试验：通过抗电强度试验、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电源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试验。（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13.运维平台：提供运维管理平台软件，B/S架构，具有概述信息、电子地图、设备管理、告警管理、工单管理、报表统计、考核计费等功能，支持报表包含：每日台账、视频无故障率统计、故障及时修复率统计、故障类型统计、考核计费统计、超期工单统计、区域用电量统计。 14.工单考核：支持自动派单和手动派单，工单记录故障产生时间、派单时间及修复时长等信息；工单状态包含待接单、维修中、待确认、已结束、挂起中、挂起待确认等；工单流程包含指派、接单、转派、挂起、确认挂起、拒绝挂起、重启、维修完成、确认完等；支持设备一机一档信息记录，包含设备名称、编号、国标编码、安装时间、品牌、类型、安装时间、质保期、到期时间等；支持设置设备运维、网络运维、电力运维并生成考核计费报表，支持设置考核标准、考核申诉，可根据不同故障类型设置不同考核模板，支持设定超过10个考核模板，支持自定义故障分类。（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15.安全等级保护：运维管理平台需符合《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三级安全计算环境指标中应用系统相关要求，具有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安全检测报告复印件。 | 台 | 72 |
| 5 | 人脸识别摄像机补光灯 | 进口晶元白光LED芯片，金属外壳； 光源颜色：白色；色温：6000-6700K； 光束角度：10、15、20、30、60度可选； 亮度调节：支持10-100范围内频闪亮度调节，支持10-100范围内爆闪亮度调节，支持10-100范围内亮度调节；  电源适应性：电源电压在AC80V~AC275V范围内变化时，补光装置能正常工作； 温度适应性：-40±3°C～+85±2°C； 频闪功能：具有自动倍频、自闪、跟随、自动频闪（外部摄像机触发）功能，支持200us-4000us范围内频闪时长调节，支持1-20范围内倍频数调节，可关闭倍频以及50Hz锁频； 爆闪功能：支持200us-10000us范围内爆闪触发时长调节； 保护功能：当补光装置功率高于60W或在常亮和爆闪模式下温度高于70°C时进行自我保护，补光装置自动灭灯； 级联功能：可多个补光装置级联使用； 光敏控制自发光功能：具有光敏控制补光装置自发光功能，可在低照度下自动开启补光，低照度阀值在0-255范围内可调，支持自发光频闪频率在50-1000Hz范围内可调，支持通过调整占空比来进行自发光亮度调节； 发光方式：支持频闪自动倍频、持续发光、爆闪三种发光方式，三种发光方式可组合使用； 远程平台控制功能：支持通过远程管理平台实现GIS电子地图定位，具有地图上补光装置的状态显示、经纬度坐标显示以及批量导入功能，支持通过远程管理平台对补光装置的开启、关闭、发光方式、频闪亮度、频闪时长、自发光频率、爆闪亮度、爆闪时长、占空比、光敏值进行调节； 远程监测：具有通过远程管理平台对补光装置的实时功率、实时温度、实时在线率、实时故障率以及实时光敏值进行监测的功能； 运维管理：具有通过远程平台获取设备功率、设备在线率、设备完好率以及故障率的统计报表的功能，具有通过远程管理平台实现补光装置在光敏异常、功率异常、灯珠断线、灯珠接触不良、在线异常以及温度异常情况下的自动报警； 接口：1路物理RJ45标准网络接口、1路频闪输入/输出、1路爆闪输入/输出、1路电源输入、1路接地； 防护等级：IP67； 符合GA/T1202-2014,GB/T15211-2013,GB16796-2009,GB/T17626.2-2006,GB/T17626.4-2008,GB/T17626.5-2008标准，具备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 台 | 57 |
| 6 | 人车识别摄像机补光灯 | 进口晶元白光LED芯片，金属外壳； 光源颜色：白色；色温：6000-6700K； 光束角度：10、15、20、30、60度可选； 亮度调节：支持10-100范围内频闪亮度调节，支持10-100范围内爆闪亮度调节，支持10-100范围内亮度调节；  电源适应性：电源电压在AC80V~AC275V范围内变化时，补光装置能正常工作； 温度适应性：-40±3°C～+85±2°C； 频闪功能：具有自动倍频、自闪、跟随、自动频闪（外部摄像机触发）功能，支持200us-4000us范围内频闪时长调节，支持1-20范围内倍频数调节，可关闭倍频以及50Hz锁频； 爆闪功能：支持200us-10000us范围内爆闪触发时长调节； 保护功能：当补光装置功率高于60W或在常亮和爆闪模式下温度高于70°C时进行自我保护，补光装置自动灭灯； 级联功能：可多个补光装置级联使用； ★光敏控制自发光功能：具有光敏控制补光装置自发光功能，可在低照度下自动开启补光，低照度阀值在0-255范围内可调，支持自发光频闪频率在50-1000Hz范围内可调，支持通过调整占空比来进行自发光亮度调节； ★发光方式：支持频闪自动倍频、持续发光、爆闪三种发光方式，三种发光方式可组合使用； ★远程平台控制功能：支持通过远程管理平台实现GIS电子地图定位，具有地图上补光装置的状态显示、经纬度坐标显示以及批量导入功能，支持通过远程管理平台对补光装置的开启、关闭、发光方式、频闪亮度、频闪时长、自发光频率、爆闪亮度、爆闪时长、占空比、光敏值进行调节； ★远程监测：具有通过远程管理平台对补光装置的实时功率、实时温度、实时在线率、实时故障率以及实时光敏值进行监测的功能； ★运维管理：具有通过远程平台获取设备功率、设备在线率、设备完好率以及故障率的统计报表的功能，具有通过远程管理平台实现补光装置在光敏异常、功率异常、灯珠断线、灯珠接触不良、在线异常以及温度异常情况下的自动报警； 接口：1路物理RJ45标准网络接口、1路频闪输入/输出、1路爆闪输入/输出、1路电源输入、1路接地； ★防护等级：IP67； ★符合GA/T1202-2014,GB/T15211-2013,GB16796-2009,GB/T17626.2-2006,GB/T17626.4-2008,GB/T17626.5-2008标准，具备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 台 | 15 |
| 7 | 交换机 | 接口类型：4个百兆电口（PoE/PoE+），1个百兆电口 | 台 | 80 |
| 8 | 交换机 | 接口类型：8个百兆电口（PoE/PoE+），1个千兆电口 | 台 | 40 |
| 9 | 光纤收发器 | 固定端口：1个100Mbps RJ45口 电源适配器：输入100-240V AC,50/60Hz 0.3A ;输出：5V DC,0.6A;传输距离：≤20km | 台 | 280 |
| 10 | 社区管控平台维护 | 针对管控平台派驻人员维护，使得平台运行稳定，数据采集准确（一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 | 项 | 1 |
| 11 | 信息纠错录入 | 针对小区反馈的信息进行纠错录入（合同期内） | 项 | 1 |
| 12 | 公平性合法性审查 | 针对招标文书委托第三方给予公平性合法性审查 | 项 | 1 |
| **1.4 智安小区广告服务** | | | | |
| 1 | 智安小区广告服务 | 单个字体直径一般不小于35cm，具有 “智慧安防小区”户外广告字和统一LOGO标识，为保证最佳外观，字体大小可根据现场安装位置定制，要求三年内不出现明显老化和褪色。 | 项 | 40 |
| 2 | 宣传片制作 | 主要针对小区建设，平台运行以及整体智安小区亮点进行宣传片制作 | 项 | 2 |
| **1.5 存储设备** | | | | |
| 1 | 图片存储 | 控制器数量 1  存储容量 288（可扩展至2880TB）  硬盘插槽数 48（可扩展至480盘）  硬盘类型 SATA  硬盘转速 7200rpm  混插功能 支持  接口类型 SATA  接口数量 5个10/100/1000Mbps Base\_T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管理方式 支持中/英文切换，图形化管理  其他特性 云存储 | 台 | 1 |
| 2 | 视频存储 | 1.★单设备应配置≥2颗64位多核处理器，≥8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256GB，需配置冗余金牌电源（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其中电源仅以照片证明即可） 2.支持热插拔1+1AC220V 或 1+1 直流冗余金牌电源供电（照片证明），机箱具备防尘滤网，采用双立柱防震设计 3.标配≥4个千兆网口，可增扩≥6个千兆网口，或可增扩≥4个万兆网口或≥6个HDMI接口或≥4个SAS3.0接口；支持≥12级扩展柜级联扩展；可支持12GBSAS扩展口（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4.具有24块硬盘热插拔插槽,磁盘含20块6T企业级硬盘 5.★支持NL-SAS 硬盘、HDD硬盘、SSD硬盘、氦气硬盘、空气硬盘； 6.★支持 CMR或SMR硬盘；支持硬盘交错/分时启动，节省功耗。（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7.支持SATA和SAS混插，支持不同品牌（希捷、西数、东芝、海康威视）的硬盘混插； 8.★支持不同大小的硬盘混合使用，可显示硬盘的总容量（各个硬盘容量之和） 9.配备独立元数据系统、支持元数据系统组成RAID和网络RAID（N+M配置，且M≥8），一组RAID故障时其业务可自动切换至其他网络RAID组 10.★支持网络raid纠删码技术，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RAID，设置为负载均衡；单台或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RAID，允许每组RAID中任意任意1-12个磁盘发生故障，数据不丢失，存储服务不中断。允许每组RAID中任意12块硬盘发生故障，业务不中断。（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11.支持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 12.★支持iSCSI直存功能，前端网络摄像机和设备之间可直接通过iSCSI协议进行块存储；（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13.网络中断后重新恢复，可续存断网期间存储在前端设备中的录像文件，并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自动回传和手动回传；支持256路4Mbps的录像回传。 14.当开启智能录像时，设备可根据前端接入路数、存储周期、码率等参数，自动选择N+M冗余级别较高的数据保护方式。前端的接入路数增多或减少时，在保护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的情况下，设备可自由调整N和M的值（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15.★可在操作界面查看数据重构状态，设备的磁盘或节点离线并重新插回后，可在界面显示离线磁盘或节点的数据重构过程，离线前数据不丢失（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16.支持HLS协议，客户端可以进行全帧索引回放，并支持客户端下载视频文件。（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17.★支持查看硬盘体检报告、硬盘深度体检和磁盘档案；支持下载单个硬盘或批量硬盘的报告，支持按时间显示硬盘的坏扇区、温度、振动变化趋势的曲线图；支持硬盘体检报告打印输出；支持查看硬盘体检的历史记录、硬盘健康状态，包括健康、亚健康、故障等； 18.更换系统盘并配置好信息后，再次开机无需人工介入，可自动恢复业务，历史数据不应丢失。 | 台 | 1 |
| **1.6 视频监控平台管理接入及运维服务** | | | | |
| 1 | 运维服务 | 自本项目验收之日起三年内，系统所有软硬件设备（含配件、线路、辅材等内容）的维护、保养、清洁等服务。 | 座 | 40 |
| **二、社区服务建设** | | | | |
| **2.1 微光能庭院灯及物联网远程管理服务** | | | | |
| 1 | 微光能庭院灯（含灯杆） | 太阳能板：太阳能光伏板与LED灯具一体化设计，太阳能光伏板材质：单晶硅；电池片效率达21%及以上，功率≥18W； LED光源：使用寿命≥50000h, 年衰减率≤3.5%； 灯具规格：防护等级≥IP65，整灯光效≥150（lm/W），色温≥5000K±500K，显色指数≥80； 锂电池：采用14AH储能型锂电智能储控单元，电池放电性能不低于额定容量的100％（禁用阶梯使用动力拆解电池）； 控制器技术指标： ①具有欠压断开和恢复功能、充满自动断开功能、控制器空载损耗≤0.15%； ②防护等级≥IP67，防雷保护≥10KV，在-10℃至65℃气温下正常工作； ③控制器具备负载短路保护、极性反接保护、反向放电保护功能； ④具有mppt追踪功能，追踪效率≥99%，充电效率≥90%；控制器自定义分时段计划控制策略≥ 10条。 注：需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可查询到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机构的查询截图。 | 台 | 54 |
| 2 | 物联网远程管控服务 | 实现物联网集中管理：支持GIS地图实时显示地理位置信息、路灯工作状态、故障报警信息、热力图；具有时控、光控、物联网远程控制功能；支持WEB、手机APP方式远程查询和控制，远程控制调节，开关灯、持续工作时长、工作模式参数，远程查询实时电压、实时亮度、电池容量信息图形统计、电池电量走势图形，支持物联网远程故障自动上报； 注：需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可查询到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机构的查询截图。 | 项 | 1 |
| 3 | 调试接入 | 含调试所需耗材 | 项 | 54 |
| 4 | 运维服务 | 自本项目验收之日起三年内，所有软硬件设备（含配件、线路、辅材等内容）的维护、保养服务。 | 项 | 54 |
| 5 | 防诈宣传、劝阻车 | 24V锂电池，续航70一80公里，带公安标志及警灯，电池可卸装。各车另配一组，备用电池 | 2 | 台 |
| 防诈录音电话 | 四路、型号：EL1804 | 1 | 台 |
| 6 | 身份证桌面辅助受理机 | 基本参数：1、外观尺寸500mm\*390mm\*560mm（大屏）390mm\*240mm\*395mm（小屏）2、CPU四核intel-13 3、存储，内存8GB，硬盘容量128GB 4、显示屏18.9寸高清电容屏 5、摄像头，200万以上1080P | 1 | 台 |
| 7 | 装备管理 | 要求其运转性能不低于如下要求，I3/4G/120G固态+1TB/键盘/鼠标/WIN10 HOME | 1 | 台 |
| 8 | 一机双屏信息展示 | 支持P318 I7-7700 4C 3.6GHz/2\*8G/1TB/GTX1050  4G/RAMBO/250W/DOS,27寸屏幕显示\*2 | 5 | 台 |
| 9 | 交互式智能触摸一体机 | 显示屏尺寸 65英寸（16：9）  屏类型 LED液晶显示屏  最大显示尺寸（单位：mm） 见附图  显示色彩 10bit，1.07B  刷新率 30HZ  分辨率 3840(H)×2160(V)  亮度 320cd/m2  对比度 5000:1  可视角度 水平178度 垂直178度  寿命 ＞50000小时  触摸嵌入方式 内置一体式、非外挂式  触摸感应技术 红外感应触摸识别技术（支持20点触摸）  书写方式 手指、触摸笔或其他不小于5mm非透明物体  光标速度 120点/S  定位精度 90%以上触摸区域为±2mm  通讯接口 B型USB公头  触摸分辨率 32767\*32767  触摸次数 理论无限次  计算机响应 系统自动识别：≤15ms  驱动程序 免驱  触摸功能 支持20点电脑触摸操作  支持图像放大、缩小、旋转  支持各信号通道源下触摸  芯片组 Intel芯片组  CPU I3 4代  内存 8G DRR3  硬盘 128G  显卡 Intel核芯显卡Intel HD Graphics  声卡 集成高清晰立体音效声卡  网卡 集成10/100/1000M自适应网卡  Wi-Fi 集成无线网卡802.11b/g/n  USB2.0接口 2  USB3.0接口 2  网络接口 1  VGA输出 1  HDMI输出 1  耳机输出 1  麦克风输入 1  操作系统 Win7系统  处理器 CORTEX A53 四核 1.4GHz  系统 Android8.0嵌入式系统  内存 DDR3 3G  存储空间 32GB  外部存储 SD卡最大拓展128G  外壳及外观 铝合金面框角块设计、前置按键、前置端口、前置喇叭 整机外形尺寸  最大功耗率 ≤170W（不含电脑）  待机功率 ≤0.5W  工作场所 室内  工作温度 0℃-40℃  工作湿度 10%-90%无凝结  储存温度 -20℃-60℃  贮存湿度 10%-90%无凝结 | 1 | 台 |
| **2.2 环境治理监管服务** | | | | |
| 1 | 智慧灯杆及智慧管控云平台 | (配套：照明模块;环境监测模块;WIFI覆盖系统模块;视频监控系统模块;反诈宣传信息发布;AI控制主机服务）  灯杆高度：8M（壁厚4MM）单灯头，表面镀锌喷塑 选材：Q235或Q345钢材 地笼按尺寸定制、外形按尺寸定制、预留智能设备安装位置/可集成灯控、摄像机、信息发布、环境监测等模块 | 座 | 1 |
| 2 | 垃圾定时定点收集房 | 工作环境：-18℃--55℃，最大相对湿度90% 适合场合：室内/室外 设备功率：500KW 工作电源：单相，AC220V-AC240V 50Hz 通讯模式：4G，全网通 回收品类：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投递方式：手机号码投递，专属投递卡扫码，手机小程序扫码，专属垃圾袋扫码 回收容量：单仓标准环卫垃圾桶（240L） 计量模式：称重计量，最大300Kg，分辨率100g 除臭模式：臭氧除臭 清运模式：智能满仓提醒，人工清运 语音宣导：当用户靠近智能回收箱时，系统会自动播报语音宣导内容 监控与安全：24小时监控 | 座 | 3 |
| 3 | 施工及辅材 | 含路面开挖、回填;所需线缆及pvc管材等耗材，采用包干制 | 项 | 4 |
| **三、智慧楼宇服务建设** | | | | |
| **3.1 立体防控系统建设** | | | | |
| 1 | 高空抛物摄像头 | 1.400万高空抛物智能筒型摄像机 2.支持雨水感知和蓄水功能，内置水量传感器、冷凝模块、蓄水箱和喷水模块。（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3.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在2688x1520 @ 25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500TVL。（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4.内置GPU芯片。（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5.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02 lx，黑白不大于0.0001 lx。（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6.★支持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功能，内置温度传感器，当温度低于设定阈值时，可开启加热片，去除玻璃上的水、冰、雪、雾类附着物，可根据环境温度自动调整加热功率。（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7.镜头前盖采用增强透光玻璃，透过率不小于96%。（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8.支持高空抛物检测功能，可检测如垃圾袋、纸盒、矿泉水瓶等，可抓图并发出报警提示。（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9.★支持高空抛物抗扰功能，当出现非从高处落向低处的物体，不产生报警提示信息。（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10.★高空抛物检测误报率≤1%。（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11.★支持高空抛物检测功能，当视频画面中出现物品自上而下掉落时，可在视频画面中叠加物品下落轨迹，同时下落的不同物品，下落轨迹的颜色不同，可显示掉落物品所属楼层并叠加在视频画面上。（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12.支持智能事件分析功能，当视频画面中出现烟雾或起火、阳台上堆放可见物品或花盆、人员向上攀爬，可触发报警。（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13.支持天气显示功能，可在视频画面中叠加天气、温度、湿度信息，可通过提示框提示用户关闭窗户。（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14.需支持IP67防尘防水、IK10防暴等级。（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台 | 120 |
| 2 | 显示器 | 23寸 显示器 | 块 | 20 |
| 3 | 立柱 | 定制 | 根 | 70 |
| 4 | NVR录像机 | 1.8盘位网络硬盘录像机 2.32路H.264、H.265混合接入 3.★支持组合报警模式，可设置将NVR的报警输入口关联IPC的报警事件，只有当两个报警事件同时触发才能产生报警，组合报警模式支持遮挡报警、移动侦测、人脸抓拍、人脸侦测、车辆检测、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停车侦测、徘徊侦测、场景变更侦测、虚焦侦测、音频异常侦测报警事件（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4.★支持按年龄、性别、眼镜、上衣颜色、骑车、背包属性分组显示人员录像文件（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5.★支持报警事件、异常事件实时计数提醒，并以图标形式在监控界面上提醒用户。用户可以点击报警图标，查看报警详情列表，可在列表中快速查看报警关联的录像。当有新事件发生时计数自动累加，当用户查看后计数自动清零（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6.支持秒级检索查看硬盘中录像文件，秒级检索录像文件中的人员、车辆、人体等活动目标，并以弹窗形式来展示活动目标关联的录像片段 7.支持图片文件秒级检索，秒级提取硬盘中人脸、车辆、人体等图片文件，用户可快速浏览全部通道中的图片文件（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8.★支持图片存储服务管理功能，可将NVR作为图片存储服务器，接收外设推送的图片进行存储（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9.可对视频画面叠加10行字符，每行可输入22个汉字；可设置透明闪烁、透明不闪烁、不透明不闪烁、不透明闪烁4种OSD属性（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10.★支持回放双进度条控制功能，可在进度条上自动标注目标事件，一条为当前回放通道，一条为全部通道。支持鼠标在进度条上点击进行快速定位回放功能（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11.支持报警输入触发一键撤防功能，撤防的报警类型可选（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12.支持对任一录像文件打标签，单个文件最大支持1024个标签，设备可添加的标签个数不少于8192（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13.支持时间轴缩放：录像回放中支持设置时间轴范围，范围可选5分钟、10分钟、20分钟、1小时、2小时、4小时、8小时、12小时、16小时、20小时、24小时、2天、4天、1周、2周、4周，通过鼠标滚轮缩放时间轴范围 14.支持实时查看设备状态，包括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CPU温度、机箱温度、风扇转速等；支持配置风扇全速、自动调速转动模式，自动调速转动模式可根据机箱温度自适应调节风扇转速 | 台 | 20 |
| 5 | 4T硬盘 | 4TB/64MB(6Gb/秒 NCQ)/5900RPM/SATA3 | 块 | 76 |
| **3.2 电动车充电系统建设** | | | | |
| 1 | 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桩 | 1、功能：设备支持高温告警及高温保护功能;设有计量芯片电路，具有过载和短路保护功能;桩体采用防火PC+ABS外壳;支持-20℃至55℃超宽运行环境 2、产品尺寸：340mm\*190mm\*84mm 3、工作环境：室内/室外 4、防护等级：IP54 | 台 | 6 |
| 2 | 镀锌钢管篷布式雨棚 | 含安装、桩基、广告位框架建设 | ㎡ | 144 |
| 3 | 悬挂式温控灭火器 | 定制 | 个 | 6 |
| 4 | 夜间人体感应照明灯 | 支持照明时间设置 | 盏 | 6 |
| 5 | 智能烟雾报警器 | 电池供电;声光报警，分贝大于85dB(3m);结构设计防尘、防虫、抗外界光线干扰;易于安装和维护 | 个 | 6 |
| 6 | 电动自行车车位划线 | 定制 | 米 | 252 |
| 7 | 充电卡片 | 定制 | 张 | 400 |
| 8 | 施工辅材 | 定制 | 项 | 1 |
| 9 | 智慧安全系统服务 | 1、可进行项目管理、设备管理 对项目和设备曾删改操作，提供软件操作界面截图 2、可根据不同的行政区域而查看归属区域的设备情况，提供软件操作界面截图 3、可进行电气火灾预警分析，提供软件操作界面截图 4、★实现与温州消防秒响应平台进行数据对接 | 项 | 1 |
| **3.3 电动车禁入电梯管理** | | | | |
| 1 | 视频终端 | ≥200万像素 视频应能覆盖轿厢出入口和地板3/4以上面积，应能清楚看到操作面板并记录人员从进入轿厢到离开轿厢的全过程； 输出视频应叠加日期时间信息和电梯设备代码和电梯设备编号，在图像左上角显示，显示的字符颜色应能自动与背景图像颜色形成明显反差； 视频录像数据应在监测装置本地存储15d或以上，支持TF卡、SD卡、U盘、硬盘存储，支持本地拷贝或下载，摄像头应具有夜视功能，政府监测分析平台能远程实时查看和查询调用某时段的视频，并存储到指定服务器加密存档。 | 20 | 项 |
| 2 | 电梯智能化监测终端 | (1)人体感应1个、一键报警1个、平层传感1个、梯门传感1个等设备（可定制）。实时监测电梯运行状况，判断电梯运行情况，异常时实时通知指挥中心，运行故障包括：非门区停梯、冲顶、蹲底、运行中开门、超速、开门走梯、停电、关门、开门； (2)系统：Linux操作系统； (3)电源：220V输入，≥2\*12V DC公头输出，可以同时给网桥、摄像头供电； (4)接口：≥1\*100M网络接口；≥5\*3.5mm间距接口对接传感器，≥1个micro usb接口，≥1个232接口； (5)一键报警：规格95MM\*60MM\*20MM，高度集成包含一键报警按键、麦克风、喇叭、系统重启按键； (6)门传感器套件:工作电压:10~16V:重复误差:<3%:负荷电流:<200mA；平层反光贴组件:工作电压:10~16V;工作距离:<60mm；楼层感应器:工作电压:3.3V;精度:1%;负荷电流:<10mA；红外人体感应器:工作电压:DC9~16V:消耗电流:≤20mA:环境温度: -10℃~+50℃:安装方式:吸顶:安装度:2.5~6m:探测角度:全方位360°; 内存卡：≥128G。 | 20 | 项 |
| 3 | ★电动车识别 | 内置深度学习算法，可以智能识别电动自行车入梯行为，并可以自动过滤婴儿车、自行车等干扰。 声音报警：一旦检测到电动自行车进入电梯等封闭空间，发出声音报警并联动内置语音提醒：“电动自行车禁止入内”，通过警示语音播报劝离车主。 数据上报：当有电动自行车进入电梯监测范围内可对其自动识别，即对其抓拍并将当时图像上报到预警监测平台。 数据传输：当有电动自行车进入电梯监测范围内可对其自动识别即触发预警信号，可通过无源开关信号推送给电梯，可以实现对电梯运行状态的控制。 | 1 | 项 |
| 4 | 备用电源 | ★应配备备用电源，在其正常供电电源断电的情况下，能正常工作2h小时以上，当外部电源正常时，能自动为后备电源充电。 应有内部供电装置为时钟供电，保证外部供电断开后，时钟正常工作。 | 20 | 项 |
| 5 | 数据采集 | 支持采集电梯状态（正常、故障、保养）、运行状态（上行、下行、平层）、电梯当前楼层、轿门开闭、设备状态（在线、不在线）、运行速度（正常、超速）、轿内是否有人 | 1 | 项 |
| 6 | 故障报警 | 支持以下故障报警：困人报警、运行中开门、开关门故障、冲顶故障、蹲底故障、超速故障、断电报警 | 1 | 项 |
| 7 | 自诊断 | ★监测装置应具有故障自检功能，当发现监测装置出现故障或自检功能本身存在故障时应主动向平台报告。 | 1 | 项 |
| 8 | 设备管理 | 设备管理包括电梯基本资料的录入， 电梯注册（包括服务器管理，电梯参数配置等），电梯网关参数远程配置，电梯上下线日志，电梯在线一览表，电梯终端管理等。 电梯基本资料： 提供电梯信息的录入，比如电梯的使用单位，生产厂家，维保单位，型号，用途等。 电梯信息注册： 注册电梯，提供电梯网关注册时的服务器地址（接入服务器，报警服务器等） 以及电梯的业务信息，比如电梯的最底层，语音版还是视频版本，网络通信线路等。 电梯远程配置：对设备参数进行配置，比如：实时状态上传的周期，视频的分辨率、码率，视频显示信息等，也支持远程对设备软件进行升级，重启等。 电梯上下线日志：记录每台电梯的上下线情况，在这里可以看到电梯上下线历史、上线 IP 等信息。 电梯在线一览表：记录当前系统中所有电梯的实时状态数据。 电梯终端管理：包含统计、电梯自检管理等，电梯设备可以通过一段时间的状态，判断出各个设备的工作状态。 | 1 | 项 |
| **3.4 周界系统建设** | | | | |
| 1 | 周界相机 | 1.400万 1/3" CMOS 智能筒型网络摄像机 2.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支持联动声音报警 3. 最低照度彩色0.0005lx，黑白0.0001lx。（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4.内置GPU芯片，麦克风，扬声器。（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5.补光灯类型: 智能补光，可切换白光灯、红外灯；补光距离: 红外光最远可达50 m，白光最远可达30 m 6.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4、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0%。 7.★支持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或车辆时，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不触发报警。（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8.★支持声音报警功能，报警声音类型不低于12种，并支持导入自定义语音，报警音量和重复次数可设置。（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9.★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19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并叠加目标提示框。（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10.★可对检测区域内不低于10个行人进行检测、框选跟踪、评分和抓拍，可筛选和抓拍最佳人脸图片存储及上报中心，抓拍数量及图片大小可设，可上传全景照。（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11.支持像素显示功能，可通过IE浏览器显示监视画面中鼠标所选区域水平及垂直方向的像素数。 12.支持快捷配置功能，可在预览画面页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支持配置场景参数、常用图像参数、OSD配置、音视频参数、智能资源分配参数等，并支持恢复默认操作。 13.IP67防护等级。 | 台 | 40 |
| **四、 集成服务** | | | | |
| 1 | 集成服务 | 包括每个小区前后端、局域网所有设备的集成调试，直至顺利接入智慧安防小区平台所需的全部费用 | 项 | 40 |
| 2 | 平台接入 | 本项目所涉及的人、车识别监控通过视频专网以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GA/T 1400-2017）标准连接到“温州市龙湾区视频专网图像汇聚平台”并推送至相应的温州市智慧安防小区管控平台、龙湾人脸大数据应用平台或龙湾车辆大数据应用平台，同时视频接入龙湾视频监控共享平台，其他相关设备（包括登记、进出记录等 内容），在单独组网（局域网）后通过专用链路后经网闸入视频专网级联接入“温州市智慧安防小区管控平台”（带人脸、车俩抓拍的的设备需同时接入龙湾人脸大数据应用平台或龙湾车辆大数据应用平台）；高空抛物摄像头、周界相机等接入龙湾视频监控共享平台；所有平台接入遇有技术性问题或费用问题由中标方自行解决。 | 1 | 项 |
| 3 | 数据资源入库 | 通过本项目所采集或产生所有数据资源所有权归龙湾区公安局所有，中标方应根据招标方要求，将数据资源接入指定数据库（满足实时性要求），数据接入中遇有技术性问题或费用问题由中标方自行解决，要求提供数据资源入库方案。 | 1 | 项 |
| 4 | 电费 | 本项目所有前端设备电费（3 年） | 1 | 项 |
| 5 | 网络服务 | 本项目网络接入服务  1.直接接入视频专网的设备，提供视频专网接入。  2.非直接接入视频专网的设备，提供以下网络服务：  各小区智慧安防小区系统涉及的设备和系统（直接接入视频专网的除外），全部采用单独组网方式（局域网），不得与小区其他任何网络互联，同时通过专用链路后经网闸入视频专网（光纤链路）与智慧安防小区上级管理系统、龙湾人脸大数据应用平台、龙湾车辆大数据应用平台、龙湾视频监控共享平台对接和传输；  3.不得将视频专网与其他任何类型的网络对接互联，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  4. 带宽≥100M； | 1 | 项 |
| 6 | 机房场地及配套维护服务 | 包含机房环境与中心设备电费，机房运维保障、机柜配  套（网、电）整理、维护，机房日常管理及基础台帐维  护，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等机器日常清洁、巡检、  维修、抢修，基础资料、巡检维修记录维护的全部费用；  招标方不为后端机房的运维增加任何费用，投标方要充  分了解项目需求，注意报价风险。 | 1 | 项 |
| **五、安防中心服务建设** | | | | |
| 1 | 政务服务设备、物业管理平台 | 1.1U标准机架式外观设计，便于机柜安装； 2.X86架构，内置存储≥64GB，内存≥16G；支持外置硬盘，要求至少配置1T以上； 3.支持Ethernet，Ethernet II，VLAN，802.1p，802.1Q，802.1x，STP(802.1D) ，RSTP(802.1w)，MSTP(802.1s)，PPP、PPPOE Client、PPPOE Server； 4.支持单播转发/组播转发，TCP，UDP，IP Option，IP Unnumber，策略路由，Netstream等；支持ECMP；支持UCMP； 5.支持Ping、Trace、ICMP，DHCP Server 、DHCP Relay、DHCP Client、 DNS client、DNS Proxy、DDNS，NTP 、SNTP等； 6.支持Ipv6 ND，Ipv6 PMTU，Ipv6 FIB，Ipv6 ACL，NAT-PT，Ipv6隧道，6PE、DS-LITE；IPv6隧道技术：手工隧道，自动隧道，GRE隧道，6to4，ISATAP；静态路由；动态路由协议：RIPng，OSPFv3，IS-ISv6，BGP4+； 7.支持LR等，支持CAR（Committed Access Rate），支持FIFO、WFQ、CBQ等，支持GTS（Generic Traffic Shaping），支持流量分类； 8.支持内置3G/4G接口，支持TDD/FDD LTE网络，支持TD-SCDMA、WCDMA/HSPA+网络，支持USB 3/4G LTE Modem； 9.支持报文过滤功能，支持状态过滤、MAC地址过滤、IP和端口号过滤、时间段过滤等，支持业务流量实时分析等； 10.支持多样化的VPN技术，包括IPsec、L2TP、GRE、ADVPN、MPLS VPN，以及多种VPN技术的叠加使用，支持路由器协议的安全防护，支持丰富的路由策略控制功能； 11.支持一体化的终端接入绑定认证、终端MAC地址认证、终端接入静态绑定、MAC自动学习绑定等；支持ARP攻击防范，支持源MAC地址固定、ARP报文攻击防范、地址冲突检测和保护、ARP端口限速、ARP源MAC地址一致性检查、ARP源抑制、ARP主动确认机制等； 12.支持基于角色权限管理，能够基于角色进行资源分配、用户与角色的对应、权限二维分配方式；支持控制平面流量限制，支持基于协议类型、不同队列、已知协议报文、指定协议报文等进行流量控制和过滤；支持远程安全管理，接受统一网管，支持SNMPv3、支持SSH、HTTPS远程管理等；支持管理行为控制审计，支持AAA服务器集中验证、执行命令行授权、操作记录实时上报等； 13.支持国家密码管理局提出的SM1、SM2、SM3、SM4加密算法； 14.支持虚拟化，集成高可靠、高性能的开放虚拟化平台，支持第三方标准操作系统，如：Windows、CentOS、Ubuntu、RedHat等；支持完备的虚拟机生命周期管理，支持虚拟机的创建、修改、启动、暂停、恢复、休眠、重启、关闭、下电；支持虚拟机性能状态监测，提供虚拟机CPU、内存、磁盘I/O、网络I/0等关键资源进行全面的性能监测；支持高性能虚拟化网卡，支持SR-IOV，将物理网卡虚拟成多个直通给虚拟机使用；支持应用快速部署，支持U盘自动部署应用至虚拟机，支持应用全网统一部署；支持完善的故障检测、恢复机制，支持全自动的定时备份和手工干预的即时备份、虚拟机状态实时监控和虚拟机异常自动重启； 15.网关一体机必须满足安装智慧安防小区软件要求，并与公安智安单位管理平台实现打通； | 项 | 33 |
| 2 | 身份证读卡器 | 采用非接触式IC卡技术，兼容ISO 14443 TYPE A/B 两种格式IC卡。可读取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全部内容并通过USB口上传至计算机。 该设备集成有扩展USB接口，可以方便的连接二代证指纹仪进行“人证合一”核验。 产品特征： 1、可读取、查询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全部信息； 2、可验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真伪； 3、可还原身份证数字照片； 4、符合ISO 14443 TYPE A/B标准； 5、集成扩展USB端口，方便连接指纹仪等其他外设； 6、提供SDK便于系统集成商进行二次开发。 技术参数： 符合ISO/IEC 14443 TYPE A/B标准、《GA450-2013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GA467 居民身份证验证安全控制模块接口技术规范》 工作频率：13.56MHZ(fc) 读卡速度：<1s 读卡距离：0-3cm 数据接口：USB数据接口\*1、扩展USB接口\*1 电源规格：5V USB供电，支持外接5V直流电源 蜂鸣器： 有 系统平台：WINXP/WIN7/WIN8/WIN8.1 开发工具：SDK支持VC/VB/DELPHI/PB等 工作温度：0℃~50℃ 工作相对湿度：<90% 储运温度：-40℃~60℃ 外观尺寸：137\*100\*24mm （长\*宽\*高） 应用领域: 政府、公安、金融、酒店、邮局、网吧、电信运营商 | 只 | 33 |
| 3 | 人脸录入相机 | 手动调焦； 72°广角 最大帧率：30帧 HD 720P高清显示，分辨率1280\*720 内置全向麦克风，声音清晰流畅； LED补光灯设计，夜视也清晰 支持MJPG视频输出格式 自动曝光、自动白平衡 USB2.0接口（兼容USB1.1/3.0),线长3米，即插即用。 金属软管设计，可360°全方位调节，易定性； 强力吸盘底座设计，稳定不易滑落 | 台 | 33 |
| 4 | 操作电脑 | 国产定制 | 台 | 34 |

**备注：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安装所需线缆，管线及其它安装材料、辅材均根据现场条件自行核算，计入投标总价，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该项报价。采购人清单中的货物如有遗漏必须的设备，请投标供应商自行配齐，中标后采购人将不予调整。**

1. **招标文件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设备材料品牌型号仅为参考，是为了对拟投标的设备、材料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档次更好的说明，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档次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技术规格和选用标准、理由，并需达到采购人需求，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做出详细说明。**
2. **▲本项目服务期（运维期、质保期）为三年。在本项目服务期内，设备的使用权归采购方所有，中标方若因各方面原因中途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或三年服务期结束后中标方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包括中标方和采购方无法就续费协议达成一致意见），本项目范围内包含的视频监控系统一切硬件设备使用权（专享）移交采购方。本项目涉及所有软硬件产品（设备)在合同期满后，产权全部归属中标方所有,由中标方负责资产处置。**
3. **其他要求**

1. 工程建设要求

1.1 前端设备：前端设备应能在恶劣工作环境（高温、高湿度、多尘等）下长期稳定运行。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前需要对现场进一步勘查，了解需建设点位现状，并提出详细实施方案。

▲2、系统架构要求

**2.1整体架构：中标方要保证本项目系统架构完全符合《温州市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实施方案》、《温州市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的架构标准，并能够通过后期软件升级满足智慧安防小区应用平台版本更新。**

**2.2 传输线路：本项目各小区智慧安防小区系统涉及的设备和系统（人脸识别监控除外），全部采用单独组网方式（局域网），不得与小区其他任何网络互联，同时通过专用链路后经网闸入视频专网（光纤 链路）与智慧安防小区上级管理系统对接和传输；不得将视频专网与其他任何类型的网络对接互联，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

2.3 平台接入：本项目所涉及的人、车识别监控通过视频专网以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GA/T 1400-2017）标准连接到“温州市龙湾区视频专网图像汇聚平台”并推送至相应的温州市智慧安防小区管控平台、龙湾人脸大数据应用平台或龙湾车辆大数据应用平台，同时视频接入龙湾视频监控共享平台，其他相关设备（包括登记、进出记录等 内容），在单独组网（局域网）后通过专用链路后经网闸入视频专网级联接入“温州市智慧安防小区管控平台”（带人脸、车俩抓拍的的设备需同时接入龙湾人脸大数据应用平台或龙湾车辆大数据应用平台）；高空抛物摄像头、周界相机等接入龙湾视频监控共享平台；所有平台接入遇有技术性问题或费用问题由中标方自行解决。

数据资源入库：通过本项目所采集或产生所有数据资源所有权归龙湾区公安局所有，中标方应根据招标方要求，将数据资源接入指定数据库（满足实时性要求），数据接入中遇有技术性问题或费用问题由中标方自行解决，要求提供数据资源入库方案。

**2.4 监控存储：本项目涉及视频监控的录像存储要符合《温州市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 交换控制技术要求》的技术架构；本项目所有视频监控录像存储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另外须保证有 2 天的应急存储空间用于重要录像资料的锁定保存。**

3、其他要求

3.1 点位确认中标单位在确认安装点位时应以拍照等形式固定，并在验收前完成网络箱喷码（贴码）、点位摄像机 类型和应用场所等信息，同时对所有点位进行前端设备及周边环境拍照存档，所有点位提供 PGIS 系统上显示的准确经纬度坐标，不具备以上条件的点位不允许在平台注册。

3.2 安装、调试 道路开挖审批、接电等由中标单位负责，业主单位协助，费用含在本项建设中标价中；设备的安装必 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中标单位必需选择具备安防资信等级的企业并有以往类似施工经验的施工队伍负责项目施工。设备安装就位、校准后，中标方应按提交初验报告给业主单位，开始至少连续一个月以上的 系统试运行，并做好试运行记录。

3.3 竣工验收

3.3.1 系统调试开通后至少连续试运行一个月无故障或已发现的故障和隐患均已全部排除，所有的技术资料和图纸已向业主单位提交并被接受后，业主单位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验收由技术验收、施工验收和资料审查三部分内容组成。未经审核验收通过的系统不得投入使用，验收合格方可移交运行。系统验收应执行相关安防行业法规、政策、行业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的要求。

3.3.2 若因中标单位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中标单位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 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业主单位保留向中标单位索赔的权利。

3.3.3 本项目竣工后，施工方要配合封闭小区物业做好住户信息登记工作，单个小区的住户信息登记达不到 50%的，不得提交验收。

3.5 项目监理整个项目从点位勘查到竣工验收由第三方监理公司全程监理，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出具详细的监理报告。

4、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项目运行维护期内，用户向中标方告知故障，中标方负责对出现故障的所有设备免费维修和更换，并提供终身优惠维修保养服务，每次维修都将形成的记录，为用户建立一套完整的运行记录。

4.1 提供系统日巡检服务，确保每台服务器稳定；服务器出现异常情况应在 8 小时内解决。

4.2 要定期对整个系统进行巡检清洁，遇重大活动和重要保障任务时，接到主管部门的通知时应立即 进行检修保障，对系统存在的潜在安全或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加以排除。

4.3 提供每周 7×24 小时电话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或现场技术服务。

4.4 针对本项目中的所有设备，中标单位需在备件库中有高于或等同于本项目设备型号或系列的备品 备件，对无法及时修复的故障先免费更换；备品储备量需达到本项目设备的 5%。

4.5 提供系统所有故障排除服务，确保系统进行实时、有效的视频探测、视频监视，图像显示、记录 与回放。

4.6 提供系统及网络现状测试和评估服务，为客户远程网络视频监控系统提供详细系统测试报告。

4.7 运行维护服务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软件升级服务，在网络和设备扩容及软件升级时，中标单位需派 技术人员到场免费实施或指导。

4.8 在系统验收时，中标单位为客户提供详细的施工文档、设备操作使用指南和维护手册、以及详细 的安装调试文档，并提供文档更新服务。

4.9 在设备投入运行后，如对系统软件有所改进，增加新功能，将免费为客户提供使用。

4.10 中标单位在用户所在地能提供长期售后服务配套设施。

4.11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单位应立即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对业主单位人员进行操作和日常管理的培训，并确保业主单位参与培训的人员能独立、熟练地进行操作。

4.12投标人每年对采购单位提供免费培训。

1. **商务条款**

1、质保期

**1.1.质保期3年（设备另有超过质保期规定的按原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合同内的所有产品要求中标人提供上门服务（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2质量保修期内，要求供应商7×24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电话后，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

1.3中标供应商在免费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维护工作。

1.4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2.**货物安装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2022年9月20日前完成设备安装和系统调试并完成项目验收。**

**▲**3.付款方式：

第1笔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第2笔付款：项目完成整体实施后（包括设备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等），在15个工作日内由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运营一个月后无质量问题结清剩余金额。

4.工作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4.1提供完整成套的设备、三年运维保服务 、三年质保服务；

4.2.产品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检验、通过验收；

4.3.完成各项调试、检验、测试工作，并在采购人的配合下通过的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至通过验收。包括所涉及的配置和调试、维护；

4.4.对最终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4.5.维保期、质保期内产品的维保及维修；

4.6.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全部服务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分标段的项目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标段进行投标，但每个标段必须投标全部服务内容。

3、采购人有权选择中标人的供货及服务范围（即采购人有权在合理范围内修改10%的采购量）。

4、本次采购报价文件与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报价阶段评审。要求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含资信与服务）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知识产权

5.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5.2投标人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5.3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5.4投标人提供得货物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人承担。

6、招标文件中所列的货物品牌型号仅为参考，是为了对拟报价的货物、材料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更好的说明，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主要指标参数不得低于采购要求。

7、本次招标的货物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均视为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了工业品生产许可证，3C认证，环保产品认证等强制认证规定的，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对上述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否则按验收不能通过处理，并对中标供应商处以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罚款。

8、本次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货物制造商授权或质保证明等，中标供应商须在拿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上原厂商授权文件或原厂质保证明等。如原厂商无故不予授权，在中标供应商作出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可后，可以不需授权文件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但对此应在合同的验收、结算和违约责任中补充增加相应的制约性条款。

9、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单项产品投标价格比重占总投标价50%及以上的认定为核心产品（有效投标供应商中一家供应商该产品投标价格占总投标价50%级以上即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进口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http://www.chinaacc.com/new/63/64/80/2008/1/wa2420495431112180022419-0.htm" \t "_blank)》（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http://www.chinaacc.com/new/63/64/80/2008/10/wa29611252241030180027592-0.htm" \t "_blank)》（财办库〔2008〕24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51号）

等相关文件规定处理。

12、本项目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该标项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的，则该标项按流标处理。如果仅仅某个（些）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该标项采购预算金额的，则该供应商该标项按无效投标处理。

13、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14、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并提示。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2、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质疑或需要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书面发给各有关供应商并予以公告。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投标依据。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供应商。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货物技术规格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货物在基本满足招标货物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4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投标文件、报价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三部分组成，须分别制作，分别加密。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不得含本次投标报价，否则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2.1、资格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须单项保存，逐项上传，格式见第七部分附件） | |
| 一、基本资格要求（***此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 资格要求 | | 证明材料（加盖电子签章）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  ①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②银行资信证明。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缴纳税收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①《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或者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模式的，提供营业执照）；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文件。  2）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①《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的，提供营业执照）；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文件。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 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 |
|  | 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 | 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只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 | 如为法人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如为授权代表提供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
| 二、特定资格条件 | | |
|  | 须具有为系统整体运行、维护的自有管道光纤资源（或提供与运营商就本项目已签订的光纤资源使用协议，可中标后3日内提供） | 须具有为系统整体运行、维护的自有管道光纤资源证明文件或提供与运营商就本项目已签订的光纤资源使用协议；协议如中标后提供的，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2.2、报价要求部分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2-3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报价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 开标一览表（附件一）； |
|  | 投标分项价格表（附件二）； |
|  | 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须按供应商单位性质提供以下之一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附件1）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附件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

2.2商务技术部分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 目录 |
| 资信部分（▲资料提供不齐全，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定） | |
|  | 投标函（见附件）； |
|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见附件）； |
|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 |
|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
|  | 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资信等级证明等（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曾经获得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具有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根据评分标准需提供的项目业绩清单（附件）. |
| 技术部分（▲资料提供不齐全，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定） | |
|  | 商务偏离表（见附件）、技术偏离表（见附件）； |
|  | 所投产品的主要部件配置清单（附件）； |
|  | 详细的技术方案；所投产品详细技术规格书及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设计、制造工艺、配置、性能、特点和结构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及彩色实物图片； |
|  | 相关所投产品的相关检测报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许可证；自主创新、节能、绿色环保方面认证等；（如有则提供，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
|  | 系统功能情况； |
|  | 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包括但是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系统建设提出合理的技术应用方案，方案内容包括招标文件所有要求条款；  2）结构图、流程图、系统图；对招标文件技术性条款进行详细应答说明；  3）针对招标人指定点位（含视频监控、卡口、相关附属设备）的增加、移机、故障处置、\*\*保障等应急解决能力； |
|  | 维护保障能力； |
|  | 施工组织计划； |
|  | 技术支持情况与服务支持能力:  包括但是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附件）；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  主要设备厂商在本地区确定的服务点的配备情况 |
|  | 点位优惠情况； |
|  |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
|  | 服务承诺：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承诺，包括质保期、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成立时间； |
|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  | 供应商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  | 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把打分的相关内容关联到打分点上，以便于专家查找，因没有关联导致专家无法找到相关评分内容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第2条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2、开标一览表为商务标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供应商需按格式填写，统一规格，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服务总价；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投标服务数量、价格。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本次招标只有一次投标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为到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投标报价。

4.4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采购要求中的所有费用、产品价格、人工费用
* 关税、增值税、所得税、其他税与规费（包括产品报关、商检等）
* 随机工具、随机易损件费（计入产品价格，单列报价清单）
* 国内运杂费（包括产品到最终用户的装货、卸车、就位费等）
* 国内运输保险费（是否保险由供应商负责）
* 产品安装、调试、检验及验收费（包括人员的食宿、交通等）
* 服务及培训费
* 维保费用
*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投标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与合同执行，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7.1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签署

8.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采用CA电子签章。

8.3、CA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9、投标文件的形式

9.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9.3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招标文件中所指的“投标文件”均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加密

1.1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平台的制作投标文件要求制作后进行加密上传。

1.2如果供应商未按照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进行操作并加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责任自负。

2、投标截止时间

2.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2采购机构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截止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4、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该投标文件予以拒绝：**

4.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递交。

4.2、供应商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60分钟）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入其商务技术标评审。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不再进入技术评审阶段。

1.4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技术进行评审及符合性进行审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入报价标开标。

1.5公布技术评审结果。

1.6技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通过技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进行修正，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开标时，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7评标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1）未按采购文件“资格投标文件组成部分”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2）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CA电子签章或签字的；

4）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3、评标

3.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人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人。

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正本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6）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7）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9）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10）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此调整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

3）除3.3条款以外，出现其他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4）除3.3条款以外，出现投标项目数量与招标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5）除3.3条款以外，出现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5 开启供应商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工程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认定为重大偏差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8 评标时如遇到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3.9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澄清，并在线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4.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改变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7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6、评标原则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的评标定标办法。

7、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候选供应商。采购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中标人。

2、中标通知书

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中标无效

1）发现中标人资格无效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签订合同

4.1 中标人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人承担。

5、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无需。

6、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温州龙湾分公司

开户账号：1203227309200168770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根据工信部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华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本项目对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投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若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申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申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

（四）《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六）《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目录 | | 二级目录 | | 认证机构名录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1 | A020101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A02010105 | 便携式计算机 |
| A02010107 |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2 | A020106 |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 打印设备 |
| A02010604 | 显示设备 |
| A02010609 |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 3 | A020202 | 投影仪 |  |  |
| 4 | A020204 | 多功能一体机 |  |  |
| 5 | A020519 | 泵 | A02051901 | 离心泵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6 | A020523 |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 制冷压缩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A02052305 | 空调机组 |
| A02052309 |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A02052399 |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 7 | A020601 | 电机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
| 8 | A020602 | 变压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9 | A020609 | 镇流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0 | A020618 |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 电冰箱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301 | 洗衣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8 | 热水器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
| 11 | A020619 | 照明设备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2 | A020910 |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13 | A020911 |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 视频监控设备 |
| 14 | A031210 | 饮食炊事机械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15 | A060805 | 便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16 | A060806 | 水嘴 |  |  |
| 17 | A060807 | 便器冲洗阀 |  |  |
| 18 | A060810 | 淋浴器 |  |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

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编号 ：

说明：如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中标合同》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

2022年 月 日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委托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并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采购编号： ），甲方接受乙方对本次 **（项目名称）** 的投标，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法规和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解释：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2.中标通知书3.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4.投标文件5.招标文件。

1. **合作内容**

**1.根据采购内容列出。**

**2.▲本项目服务期（维保期）为三年，部分设备质保期为五年。在本项目五年质保期内，设备的使用权归采购方所有，中标方若因各方面原因中途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或五年质保期结束后中标方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包括中标方和采购方无法就续费协议达成一致意见），本项目范围内包含的视频监控系统一切硬件设备使用权（专享）移交采购方。本项目涉及所有软硬件产品（设备)在合同期满后，产权全部归属中标方所有,由中标方负责资产处置。**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

2.1.1公安视频监控系统的总体架构和技术标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书要求。

2.1.2 公安视频监控系统应遵循开放系统的原则，能提供符合国际、国家、行业等标准和软件、硬件、通信、网络、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等方面的接口和协议，并为今后的二次开发预留接口和开放协议。

2.1.3公安视频监控系统中图像、数据等管理权、所有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泄露、转让、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2.1.4 公安视频监控系统的账号管理权、图像应用及管理权归属甲方。

2.1.5甲方对乙方平台不能正常运行或因平台技术维护原因造成图像、数据丢失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改正、赔偿损失。

* 1. 甲方义务

2.2.1合理使用相关的电路与设备，不得将用于公安视频监控系统的电路与设备进行经营性活动，转租、转让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

2.2.2保证由甲方自行投资并连接到公安视频监控系统的有关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保证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2.2.3 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按时交纳相关费用。

2.2.4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2.2.5 甲方应当保证置于甲方场地内的设备安全，如因甲方原因损坏，由甲方负责赔偿。

2.2.6甲方在勘点单签字确认后再要求移机的，则移机点位的施工时限顺延。

2.2.7前端点位、传输网络、存储等施工调测完成，乙方在进行第三方检测后，按照《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和《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等国家、行业标准会同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在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项目移交资料，甲方在收到移交资料后15天内向乙方反馈移交整改意见，乙方整改完成并经甲方确认之日开始收费。甲方在收到乙方移交材料后15天内未反馈移交意见，则视同甲方已经确认，收费时间从甲方收到移交资料之日开始计算。

2.3 乙方权利

2.3.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收取相关费用，以保证视频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营。

2.3.2 如甲方在签署合同后，不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有权停止甲方的本合同项下有关的服务和业务。

2.4 乙方义务

2.4.1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达到整套系统运行质量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承诺，保证满足甲方正常工作需求。

2.4.2乙方所提供的通讯线路和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电信主管部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满足甲方通讯需求。

2.4.3乙方负责建立健全公安视频监控系统的技术档案和维护档案并提供给甲方。

2.4.4乙方负责监控图像集中存储设备的配置和管理，不具有监控图像浏览、录像调用权限。乙方应做好运行维护人员的保密安全教育和管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对视频监控系统中的图像数据进行下载和传播。

2.4.5乙方应指定专门的联络人，负责基于公安公共运营商的治安动态监控系统的技术咨询、业务开通、平台维护、前端及监控中心软硬件维护的接洽工作。

2.4.6乙方保证提供的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的视频采集压缩采用H.264或H.265/25fps/4Mbps（双通道设备25fps/2Mbps）码流。后端存储达到每路30\*24小时标准容量（其中简易监控实现30\*24小时（1080p/25fps/2Mbps码流）视频图像存储服务）。

2.4.7乙方应确保视频监控专网通过视频网闸与公安内网平台互连，并要达到安全、实战要求。

2.4.8乙方为甲方提供及时优质的服务，保障网络的运行稳定，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乙方将提供365天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提供7\*24小时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系统管理、运行维护、系统保障、性能调优、故障排除、例行巡检、技术支持等，并根据甲方指定地点派专人驻点维护。操作人员如违反相应工作管理规范，乙方负责在限定时间内更换操作人员。

2.4.9乙方应制定应急维护机制，如遇平台技术升级、承载网链路割接等，应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说明可能造成的影响和范围，并经甲方同意。每次平台技术升级和承载网链路割接在6小时内完成，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图像数据安全。

2.4.10 乙方承诺本次项目所涉监控点月平均完好率不低于98％，每低0.1％扣除月使用费5000元，费用直接在后续支付的资费中扣除。

2.4.11 乙方承诺对重点点位进行保障（包括电源保障、线路保障、设备保障）完好率达100%，，每发现一个点位不在线扣除1000元，被公安部抽查通报每点位扣除5000元，费用直接在后续支付的资费中扣除。

2.4.12 乙方日常运维所用视频专网环境和设备必须符合甲方的规定（如安装2个以上现场监控并留存录像90天以上、专用电脑不带无线上网功能等），甲方将采取现场检查的形式对视频专网运维环境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扣20000元，如造成视频专网一机两用被市局以上部门通报的，一次扣40000元。

2.4.13 乙方所建设备在5年质保期到期后根据甲方需求予以拆除（含前端设备、立杆、补光灯、支架等），在建设设备时发现原位置有废弃箱体的要予以拆除。

2.4.14 乙方如未按甲方要求建设造成重复建设，在服务期内被甲方发现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免费移机。

2.4.15乙方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包含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以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中必需的道路开挖审批和电力接入等客观因素）外，应在2022年 月 日前基本完成工程的设备安装和系统调试工作并组织工程验收工作，误期赔偿按费用总价的0.05%/每天计算，最高赔偿限额为费用总价的5%。

2.4.16 乙方无条件开放视频监控网络的接口和协议，乙方负责平台厂商无条件开放接口、协议和今后平台软件的免费扩容、升级、维护等。

2.4.17 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内容和方式以投标书为准。

2.4.18每个季度乙方需对整个系统进行现场巡检一次和摄像机镜头擦拭一次，遇重大活动和重要保障任务时，接甲方通知时应立即进行巡检和擦拭，对系统存在的潜在安全或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加以排除；乙方在甲方遇到公安部、省公安厅抽查考核时，应增加维护力量和资源投入，做到一小时内修复故障。

2.4.19针对本项目中的所有设备，乙方需在备件库中有高于或等同于本项目设备型号或系列的备品备件，对无法及时修复的故障先免费更换，备品储备量需达到本项目设备的5%；在维修或使用过程中发现的某款产品的验收后第一年故障率不得高于10%，故障率每年递增不得超过2%，服务期内实际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标称指标的95%，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更换该设备，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4.20运营商应做好运维记录并在合同执行期间留存好所有的相关文档资料备查，下一服务期（年）开始前提供上一年度的月平均完好率记录并提交甲方由甲方盖章及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如未达标则根据合同第2.4.10条款进行扣款。

2.4.21 在协议期内，乙方应提供多种方式的运行技术支持，特别是新应用、新功能的添加。

1. **项目进度**

除本合同免责条款外，本项目应按照如下要求完成：

3.1 乙方应于2022年 月 日前完成项目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检测工作。

3.2 乙方应于2022年 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文档。

3.3 双方应于2022年 月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1. **设计、施工、检测、验收的依据及原则**

4.1 本合同中系统设计、施工执行《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DB33/T502-2004）、《基于公共运营商的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Q/GAT002-2006）等技术标准；工程项目的技术培训、检测、验收执行《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组网技术要求》（GA/T669-2006）、《跨区域视频监控联网共享技术规范》（DB33/T629-2007）等标准。

4.2 双方组织验收工作时，占合同中摄像头总数10%的故障点数不影响验收工作，但应按照合同要求及时修复。

1. **投标金额、付款方式**

投标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1笔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第2笔付款：项目完成整体实施后（包括设备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等），在15个工作日内由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运营一个月后无质量问题结清剩余金额。

* 1. 具体涉及费用以招标文件和投标书为准。

在本项目五年质保期内，设备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若因各方面原因中途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或五年质保期结束后乙方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包括乙方和甲方无法就续费协议达成一致意见），本项目范围内包含的视频监控系统一切硬件设备使用权（专享）移交甲方。

1. **保密**

6.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2 本合同所涉及的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到对方的有关网络组织、业务发展、价格策略等商业机密时，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保密。

1. **违约**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存在，则应在二十天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天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法律责任。

1. **争议解决**

8.1 执行期间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8.2 双方一致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各项问题。

8.3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向龙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1. **合同的有效期限、续签、变更、解除**

10.1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内有效。

10.4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一方在签订、执行本合同时，有提交虚假证明、编造情况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另一方享有合同单方解除权。

1. **附则**

11.1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应不受影响。

11.2对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确认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1.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1.4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的形式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模仿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1.5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1.6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解释：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2.中标通知书3.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4.投标文件5.招标文件。

11.8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安防标准及招标文件、乙方投标书执行，若仍无法解决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该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时 间： 时 间：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将合同扫描发至250453502@qq.com邮箱备案）](mailto:（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在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原件）送达龙湾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科、合同扫描发至250453502@qq.com备案后方可退保证金）)**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填写须知**

**（一）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2．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CA电子签章或签字的；

4．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二）投标人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基本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➀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

➁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司 （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缴纳税收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或者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模式的，提供营业执照）；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文件。

4.2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

①《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的，提供营业执照）；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司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响应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响应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司郑重承诺，我司此次参加 项目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与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无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与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无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在 项目中进行投标。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活动，全权处理本次交易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职务：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粘贴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粘贴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粘贴法人身份证正面 | 粘贴法人身份证反面 |

**9.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年 月 日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须具有为系统整体运行、维护的自有管道光纤资源证明文件或提供与运营商就本项目已签订的光纤资源使用协议；协议如中标后提供的，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报价标部分格式**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价格单位： 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备注 |
| 温州市龙湾区2022年“智慧安防小区”基础服务建设及运维服务 | 大写：  小写： |  |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总价（含税、运保、随机工具、随机附件等费用），同时包括货物技术服务费（含货物安装调试直至能够正常使用的费用）、运维费用、质保费用、材料费、税金、调试费、人工费、运杂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技术培训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产地 | 制造厂商名称 | 数量 | 单价  （含税） | 总价  （含税） | 备注 |
|  | 根据采购清单逐项列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杂及保险费（含卸货） | | | 含 | | | | |
| 安装调试费（包括设备的测试、调试、验收等费用） | | | 含 | | | | |
| 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等 | | | 含 | | | | |
| 税金 | | | 含 | | | | |
| 其他相关费用 | | | 含 | | | | |
| 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 | | 总价： 元； | | | | |

附注：1、以上核算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

2、总计价应与附件一“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相一致。

3、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未列费用均为综合考虑。

4、没有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规定，在中标或者成交公告的内容中可能增加本表，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确保报价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6、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三、商务技术标部分格式**

附件一 投标函

投 标 函

：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招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对完工期承诺如下：▲按招标文件规定期限交货并通过采购人验收，逾期采购人有权拒绝供货。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我公司没有被各级、各地财政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三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填写）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法定代表人填写）本人为 （单位）负责人 （姓名），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先勾选不存在选项、如在投标时发现有以上的任何情况，须立即向采购代理单位反映，如开标后60分钟内无反映则均按照不存在选项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公章）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
| 成立时间 |  | 批准部门 |  | | 批准文号 |  |
| 单位性质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注册资金（或事业单位开办资金）  （万元） |  |
| 资质证书及级别 |  | 证号 |  | | 发证单位 |  |
| 主要售后服务机构 |  | |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 职工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其中： | 编校人员 | | 人 |
| 高级职称 | 人 |  | 技术员 | | 人 |
| 中级职称 | 人 |  | 业务员 | | 人 |
| 单位行政和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姓名 | 职务及职称 | 年龄 | | 专业 | 从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五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根据评分标准需提供的项目业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  单位 | 项目  名称 | 数量 | 合同  金额 | 签约  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  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后附评分标准中所需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附件六 商务、技术偏离表

（一）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二）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备注：1、表格可以延续

2、注明：如无偏离，应明确填写无偏离字样，若有偏离，应逐项列出。

附件七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1、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产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备注 | 彩色实物图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注：1、放置商务技术标中。本表相当于不带价格的明细报价表。

1. 所投产品详细配置、技术应另页描述。
2. 附技术要求中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优化设备清单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产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备注 | 彩色实物图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注：所投产品详细配置、技术应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  年限 | 职务  和职称/认证 | 到现场服务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维保队伍的配备、计划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划安排： | | | | | | | |

附注：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施工、设备材料、以及各主要专业工种负责人均应列入；

2. 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 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业水平证书等人员证件复印件附后。

4. 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2018年以来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业绩： |
| 性别 |  |
| 年龄 |  |
| 职称 |  |
| 资格证书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注：

须随表提供相关项目经验，学历、职称、所获其他证书，根据评分要求提供社保。

相关项目经验需提供原业主单位盖公章的书面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如有则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不含该期清单）、《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不含该期清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规定，的规定，本公司声明如下：

1.本公司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 产品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本公司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 产品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如有则提供)

（1）投标产品中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依据的标准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投标产品中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依据的标准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表后附所投相关产品对应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其中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供应商须选用符合要求的产品，具体品目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2、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 **评标定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货物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货物的供货单位，确保货物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或纪检部门监督。

三、评标程序及评审办法

本次开标，开标程序如下：

第一步：在线发出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6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第二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解密成功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进入评审程序。

第三步：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部分投标进行评审并打分，商务技术标不合格的供应商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评审，并退还商务标。评审打分完成后向供应商公布资信、技术部分分值。

第四步：在线开启报价标，并对供应商的商务标由评委统一进行计算得分。

第五步：评标委员会以商务技术标和报价标合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为候选供应商名单，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步：由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随机决定。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供应商评标排序从高到低排序依次确定新的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如果无候选供应商，或者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其他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

四、评分细则

一、报价评分40分

**1、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40分。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折扣。**

1. **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6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同类项目业绩 | 根据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打分，业绩必须是2018年1月1日至今合同中有“智慧小区”字样或相同意思描述的同类项目，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4分（业绩有效性认定：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4 |
|  |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能力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综合情况，包括各成员的工作经验、专业水平、岗位设置、技术实力等，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软考）、系统架构设计师（软考）、软件设计师（软考）、网络工程师（软考）证书、IT服务项目经理等证书，由评标专家自主评分(0-5分)。每提供1个证书得0.5分，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每位团队人员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及近三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 | 5 |
| 对为本顶目设置合理售后故障响应组织架构和响应时间的可行性方案，以及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包括保修年限，服务标准，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等)，由评标专家自主评分(0-3分)。 | 3 |
| 根据投标人能为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能力（包括售后服人员配置、系统备件数量、交通工具配备、维修工具配套等），由评标专家自主评分(0-3分)。 | 3 |
|  | 投标产品参数与招标指标的符合性情况 | 作为设备重要的性能或功能要求，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检测报告、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要求，均需投标人在投标时按要求提供可清晰识别的佐证材料，方便评委查阅比较。对于功能、技术要求中带有“★”标志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标书响应中体现（如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或材料不能辨识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0-30分） | 30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所投标设备是否节能设备等总体情况，由评标专家自主评分(0-2分)  提供以下资料：  1）投标产品中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可得分，但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  2）投标产品中有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可得分。  说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附件中的《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附件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所投相关产品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给分。 | 2 |
|  | 投标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进行打分。（0-3分) | 3 |
|  | 施工组织方案 | 1.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施工计划、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和环境保证措施）等打分（0-3分) | 6 |
| 2.针对投标人对突发紧急事件处理能力，包含故障处置、应急保障等应急解决能力打分（0-3分） |
|  | 优化措施 | 由投标人自行提供针对本项目建设、应用有实质性作用和其它创新方法等的优化措施，由评标专家自主评分，无优化措施不得分（0-4分） | 4 |

注 ：1.每个评委根据上述评分内容和分值独立打分，然后将各评委汇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资信标最后有效得分。（计算分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要求部分分值。

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人（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预中标单位）；如果得分相同，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评标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